



“实用型”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材

- 一本全面讲解进出口商品归类知识的“实用型”教材
- 学习目标明确、教学重点突出，教学和自学都很实用
- 记忆口诀、归类流程图、归类技巧使复杂枯燥的知识点不再难懂
- 报关员考试历年试题、配套专项训练题及答案详解，检验是否真正掌握所学内容

进出口商品归类实务

◆求解迫在眉睫的归类实务难题

CLASSIFICATION
PRACTICE OF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林青 ◎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进出口
商品归类实务**

**JINCHUKOU
SHANGPIN GUILEI SHIWU**

林青 编著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归类实务 / 林青编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80165-667-4

I. 进… II. 林…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教材②出口商品—分类—教材 IV. F76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9858 号

进出口商品归类实务

JINCHUKOU SHANGPIN GUILEI SHIWU

林青 编著

策划编辑:饶淑荣

责任编辑:胡 茜

责任监制:关 魏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3

电 话:(010)65194242-7548(图编部) (010)6519423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hgcbs.com.cn>

金钥匙书店:010-651956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07 千字

印 张:21.25

版 次:2010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 第 1 次 印 刷

定 价:39.5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 前 言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必须按照当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进行归类,以确定该商品的税率缴纳关税,同时进出口商品归类也是海关实施行政管理职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管的基础,正确归类与否直接影响进出口商品的顺利通关及其他海关业务。因此,进出口商品归类是海关相关人员及报关人员必须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国内一些高职院校相继设立了海关管理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进出口商品归类是该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本教材就是为了满足这一教学需求编写的。同时,为响应教育部学历教育与职业证书考试相结合的号召,并满足学生获得双证的需要,本教材还兼顾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要求,因此也可作为应试参考书。

本教材的编写紧密结合进出口的实际情况,从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结构、接受能力与未来工作岗位的需求出发,以突出实践技能,基础理论知识够用、实用为特色,略去实际进出口业务中不可能出现的武器、弹药(税则的第 19 类)和古物(税则的第 21 类)内容,将税则中有关联的大类进行整合,最后将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 21 大类商品整合为 14 类商品,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本教材及配套练习所涉及的编码答案,均采用《2009 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中的 8 位数编码。

本教材的内容主要包括: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简介、进出口

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归类总规则、进出口商品正确归类的方法及 14 大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实务。进出口商品归类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只有了解税则的编排规律、熟悉税则的结构及各类各章的商品范围、拥有丰富的商品知识、掌握相关的归类原则,才能快速、准确地归类。本教材系统阐述了归类需具备的这些知识要素,并融入了笔者多年教学经验及成果,一些重要的归类原则都配有笔者总结的归类流程图。为了帮助大家熟悉编码表、掌握相关的归类原则,教材中还有配套实训题并附答案解析,实训题选用的是海关实际进出口商品考试题及报关员考试历年试题,具有题量大、涵盖知识点全面、实用性和应试适用性强的特点。

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盛情邀请,在我们教学团队与海关出版社的精诚合作下,本教材得以问世,希望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可以对相关人员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这项技能有所帮助。同时敬请行业专家及使用者批评指正。

林 青

2009 年 10 月

■ 目 录

第 1 篇 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
1. 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2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 4	
1. 3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 4	
本篇小结 / 10	
课后练习 / 11	
第 2 篇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2
2. 1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依据和原则 / 13	
2. 2 进出口商品归类申报的要求 / 13	
2. 3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修改 / 15	
2. 4 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制度 / 15	
2. 5 商品归类决定 / 17	
2. 6 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 18	
2. 7 其他管理要求 / 19	
本篇小结 / 19	
推荐阅读 / 19	
课后练习 / 20	
第 3 篇 归类总规则	●21
3. 1 规则一 / 21	



3.2 规则二 / 22

3.3 规则三 / 24

3.4 规则四 / 26

3.5 规则五 / 27

3.6 规则六 / 28

本篇小结 / 29

课后练习 / 29

第 4 篇 进出口商品正确归类的方法

●31

4.1 熟悉税则的结构，掌握其编排规律 / 31

4.2 积累必要的商品知识，注意相关商品的相互区别和联系 / 32

4.3 正确使用归类依据 / 33

4.4 加强对注释的运用 / 33

4.5 严格按照商品归类的操作程序/步骤进行归类 / 34

本篇小结 / 36

课后练习 / 36

第 5 篇 动植物类商品的归类（第一类～第四类）

●37

5.1 动植物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37

5.2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 39

5.3 第二类 植物产品 / 47

5.4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59

5.5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62

本篇小结 / 77

第 6 篇 矿产品的归类（第五类）

●78

6.1 矿产品（第五类）归类概述 / 78

6.2 第 25 章 盐；硫黄；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 79

6.3 第 26 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 83

6.4 第 27 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 85	
本篇小结 / 87	
第 7 篇 化工类商品的归类（第六类～第七类）	●88
7.1 化工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88	
7.2 第 6 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89	
7.3 第 7 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112	
本篇小结 / 120	
第 8 篇 皮革类商品的归类（第八类）	●121
8.1 皮革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121	
8.2 第 41 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 122	
8.3 第 42 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123	
8.4 第 43 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124	
本篇小结 / 125	
第 9 篇 木及编结类商品的归类（第九类）	●126
9.1 木及编结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126	
9.2 第 44 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 127	
9.3 第 45 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 130	
9.4 第 46 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131	
本篇小结 / 131	
第 10 篇 纸品及纸制品的归类（第十类）	●132
10.1 纸品及纸制品的分布情况 / 132	
10.2 第 47 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 133	
10.3 第 48 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 134	
10.4 第 49 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 138	
本篇小结 / 139	

**第 11 篇 纺织类商品的归类（第十一类）**

● 140

- 11.1 纺织类商品归类概述 / 140
11.2 第 50 章 蚕丝 / 150
11.3 第 51 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 151
11.4 第 52 章 棉花 / 152
11.5 第 53 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 153
11.6 第 54 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编条及类似品 / 154
11.7 第 55 章 化学纤维短纤 / 155
11.8 第 56 章 紊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156
11.9 第 57 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 158
11.10 第 58 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 159
11.11 第 59 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 162
11.12 第 60 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163
11.13 第 61 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165
11.14 第 62 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168
11.15 第 63 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 169
本篇小结 / 171

第 12 篇 鞋、帽、伞、人造花与人发制品的归类（第十二类）

● 172

- 12.1 鞋、帽、伞、人造花与人发制品的分布情况 / 172
12.2 第 64 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 173
12.3 第 65 章 帽类及其零件 / 174
12.4 第 66 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 175
12.5 第 67 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176
本篇小结 / 177

第 13 篇 矿产制品、陶瓷及玻璃类商品的归类 (第十三类) —●178

13. 1 矿产制品、陶瓷及玻璃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178
 13. 2 第 68 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 179
 13. 3 第 69 章 陶瓷产品 / 181
 13. 4 第 70 章 玻璃及其制品 / 183
 本篇小结 / 186

第 14 篇 珠宝、金属类商品的归类 (第十四类~第十五类) —●187

14. 1 珠宝、金属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187
 14. 2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188
 14. 3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 192
 本篇小结 / 213

第 15 篇 机电类商品的归类 (第十六类) —●214

15. 1 机电类 (第十六类) 商品归类概述 / 214
 15. 2 第 84 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217
 15. 3 第 85 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227
 本篇小结 / 236

第 16 篇 运输设备类商品的归类 (第十七类) —●237

16. 1 运输设备类商品归类概述 / 237
 16. 2 第 86 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 (包括电动机械) 交通信号设备 / 239
 16. 3 第 87 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241
 16. 4 第 88 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 245
 16. 5 第 89 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 247
 本篇小结 / 249

**第 17 篇 仪表类商品的归类（第十八类）** ●250

- 17.1 仪表类商品的分布情况 / 250
 - 17.2 第 90 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251
 - 17.3 第 91 章 钟表及其零件 / 258
 - 17.4 第 92 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 261
- 本篇小结 / 262

第 18 篇 杂项制品的归类（第二十类） ●263

- 18.1 杂项制品的分布情况 / 263
 - 18.2 第 94 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 264
 - 18.3 第 95 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 267
 - 18.4 第 96 章 杂项制品 / 269
- 本篇小结 / 271

商品归类实训题 ●272**历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商品归类试题** ●290**附录** ●308

- 附录 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 308
-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 316
- 附录 3 二十一类类标题记忆口诀 / 320

参考文献 ●321

第1篇 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学习目标

通过本篇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概况，了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之间的关系，了解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编排规律，熟悉品目条文、子目条文、注释在商品归类时的作用；掌握商品编码各层次的含义。

教学重点和难点

商品编码各层次的含义，注释运用的方式，如何判断未列名品目和未列名子目的商品范围。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其税号和适用的关税税率，因此，进出口商品归类工作也就成了报关员应该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在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中设置了商品归类大题以考查应试者的归类技能，该题要求应试者利用《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查找商品编码。《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简化本，是海关总署为便于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应试者而专门编写的

应试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这三部书都是有关进出口商品的分类目录。要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技能，必须了解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结构、编排规律，掌握归类原则和方法，本篇将介绍这三部分类目录，因它们的结构、编排规律基本相同，本教材又以《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为配套用书，所以重点介绍《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或HS，是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它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则、国际贸易统计、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贸易谈判、贸易管制、原产地规则等多种领域，截至2008年，世界上已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式采用了《协调制度》，国际贸易总量98%以上的货物是以《协调制度》分类体系进行分类的，所以《协调制度》成为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标准语言”。

1.1.1 《协调制度》的产生

在《协调制度》产生之前，国际上主要存在两种商品分类目录：一种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研究制定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简称“CCCN”，是各国制定本国海关税则的基础，也为世界主要国家提供了关税和贸易谈判的基准；另一种是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简称“SITC”，主要为各国政府提供贸易统计的基准。

随着国际贸易和自动数据传输技术的发展，人们迫切需要一部层次更高、协调范围更大的商品分类目录，能同时满足海关税则、统计及国际贸易其他方面（例如运输、制造业等）管理的实际需要，更好地适应科学技术及贸易的长远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于是，在当时的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统计局、国际商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航运协会、国际船运商会等二十多个国际组织和英、法、美等60个国家共同参与，经过13年的努力，共同编制了《协调制度》。这一制度在1983年6月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62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为了对这一制度进行有效的管理，海关



合作理事会决定通过签署《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简称《协调制度公约》)的方式，来引导各国政府参加这一公约。1988年1月1日起，公约正式生效，《协调制度》在国际上广泛使用。1995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正式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公约》便成为世界海关组织管辖下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之一。

为了适应新产品的不断出现和国际贸易结构的变化，《协调制度》每隔若干年(一般是四年)就要修订一次。自1988年生效以来，《协调制度》共进行了4次修订，形成了1988年版、1992年版、1996年版、2002年版和2007年版5个版本。

1.1.2 《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二十一类、97章(其中第77章是空章)，每章由若干品目构成，品目项下又细分出若干一级子目和二级子目(2007年版《协调制度》共有1221个品目，5052个6位数级商品编码)。《协调制度》总体结构由归类总规则、注释和商品编码表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是HS的法律性条文，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和严密的逻辑性。

1. 归类总规则

为了保证国际上对HS使用和解释的一致性，使得某一特定商品能够始终如一地归入一个唯一编码，HS设立了6条归类总规则，规定了使用HS对商品进行分类时必须遵守的分类原则和方法。归类总规则是指导整个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原则，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位于协调制度文本的卷首。关于归类总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

2. 注释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各类、章、品目和子目所属货品的准确范围，简化品目和子目条文文字，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归类正确而设立的解释说明性文字，分布于二十一类、97章当中，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详细内容见1.3.1《编码》的结构)。

3. 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由商品编码和货品名称两部分组成，是《协调制度》的主体部分，从属于二十一类，分布在97章当中。商品编码居左，货品名称居右，依次构成一横行(详细内容见1.3.1《编码》的结构)。



1.1.3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

为了便于各缔约国正确理解《协调制度》，保证商品分类与归类的一致性，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制定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简称《协调制度注释》。它是《协调制度》所列商品名称及编码范围最具权威性的解释文件，是进出口商品归类时必不可少的参考书，但归类时该书不具有法律效力。2007年版该书中译本名称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我国海关自1992年1月1日起开始采用《协调制度》，并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我国《海关法》和《关税条例》规定，纳税人必须按照当年的《税则》，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确定其相应的税则号列，所以《税则》是我国进出口商品归类法定的分类目录。

根据《协调制度公约》对缔约国权利义务的规定，我国《税则》与《协调制度》的各个版本同步修订，并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情况每年修订本国子目部分。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国采用2007年版《协调制度》。

《税则》的结构与《协调制度》的结构基本相同，也是二十一类、97章并逐条采用了HS的归类总规则、注释、品目和子目，遵循HS的归类原则与方法，也以《协调制度注释》作为最具权威性的解释说明文件。所不同的是，《税则》增设了税率栏、本国子目和本国子目注释，将货品编码改称税则号列（简称税号）。

1.3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以下简称《编码》）是《税则》的简化本，是海关总署为便于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应试者而专门编写的应试用书。其结构与《税则》基本相同，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取消了税率栏；因为要求考生能运用总规则进行归类，所以删除了归类总规则；将税则号列改称为商品编码；《编码》中的商品编码为8位数，而《税则》的税号是10位数，



其中第 9、10 位为附加码。为便于理解，本教材以《编码》为配套用书。

1.3.1 《编码》的结构

《编码》的总体结构由商品编码表和注释两部分组成。

1. 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由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两部分组成，是《编码》的主体部分，从属于二十一类，分布在 97 章当中（其中第 77 章是空章）。商品编码在左，商品名称在右，为了压缩篇幅一行排两种商品，也就是说，编码表由商品编码栏、商品名称栏、商品编码栏、商品名称栏共 4 栏构成。

(1) 商品编码

商品编码是一种结构性编码，具有特定含义，由 8 位数码构成，前 6 位编码完全采用 HS 编码，后两位是本国子目编码。商品编码分为品目编码和子目编码两种。

1) 品目编码

品目编码是《协调制度》设置的，它由 4 位数码构成，表示品目，其中前两位表示商品所在的章，后两位表示该品目在所属章的次序。例如，品目 02.06 表示该商品在第 2 章，是第 6 个品目。

2) 子目编码

子目编码是表示子目的，HS 将一些品目细分为一级子目，一些一级子目进一步细分为二级子目，HS 用 5 位数码表示一级子目，用 6 位数码表示二级子目，其中第 5 位数码表示该一级子目在所属品目中的次序，第 6 位数码表示该二级子目在所属一级子目中的次序。我国《税则》根据本国实际进出口情况增设了三级子目和四级子目（三级子目和四级子目称为本国子目），用第 7 位数码表示三级子目，用第 8 位数码表示四级子目，其中第 7 位数码表示该三级子目在所属子目中的次序，第 8 位数码表示该四级子目在所属子目中的次序。以 0207.1311 为例说明如下：

编码： 0 2	0 7	1	3	1	1
位数： 1 2	3 4	5	6	7	8

含义： 章号 品目顺序号 一级子目 二级子目 三级子目 四级子目

该编码表示该商品在第 2 章第 7 个品目下的第 1 个一级子目下的第 3 个二级子目下的第 1 个三级子目下的第 1 个四级子目。

在子目编码中有两个特殊的数字“0”和“9”，其中“0”表示没有该级



子目，例如 0101.10 表示第 1 章第 1 个品目的第 1 个一级子目没有设二级子目；“9”表示该子目是未列名子目，并不反映子目的实际序位，例如 1005.90 表示该子目是第 10 章第 5 个品目下的未列名一级子目。当“9”被零件占用时，用“8”表示未列名整机，例如 8507.90 为蓄电池零件，8507.80 为未列名的蓄电池。

另外需要说明两点：①由于 HS 的定期修订和《税则》的每年修订，以及在一定时间内不能使用已删除的编码，所以目录编码的连续性在一定程度上已被破坏，例如品目 05.08 后是品目 05.10 而不是品目 05.09（品目 05.09 在 2007 年版《协调制度》中已被删除），再如子目 2508.10 后是子目 2508.30 而不是子目 2508.20（子目 2508.20 也在 2007 年版《协调制度》中被删除）；②《编码》中的子目如被细分，该级子目对应的商品编码栏为空。

（2）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又称为品目条文或子目条文，它是通过商品名称、成分、规格、加工程度、用途等形式限定品目或子目商品范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

1) 品目条文

品目编码所对应的商品名称栏目称为品目条文，品目条文是限定品目商品范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品目归类时居于优先使用地位。例如品目 01.01 对应的商品名称栏目是“马、驴、骡”，也就是说，品目 01.01 只包括马、驴、骡，牛、猪等动物不能归入品目 01.01。

2) 子目条文

子目编码所对应的商品名称栏目称为子目条文，子目条文是限定子目商品范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子目归类时处于优先使用地位。例如子目 0102.1000 对应的商品名称栏目是“改良种用”，结合所属品目条文，该子目只包括改良种用的牛，非改良种用的牛应归入子目 0102.9000。

根据子目的数级，子目条文分为一级子目条文、二级子目条文、三级子目条文和四级子目条文。在子目条文前用“—”的数量来反映子目的级别，子目条文前有“—”称为一级子目条文或一杠子目条文，子目条文前有“— —”称为二级子目条文或二杠子目条文，子目条文前有“— — —”称为三级子目条文或三杠子目条文，子目条文前有“— — — —”称为四级子目条文或四杠子目条文，相应的一级子目、二级子目、三级子目、四级子目也可称为一杠子目、二杠子目、三杠子目、四杠子目。

同一品目或同一子目下细分出来的同一数级的子目，互称为“同级子